

安环建〔2021〕42号

## 关于潮州市凤林化工有限公司供热系统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凤林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潮州市凤林化工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为“潮州市凤林化工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扩建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工业区，拟增加一台 1t/h 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，改扩建项目建成后，全厂占地面积 11130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4000m<sup>2</sup>，公司产品、产能、工艺保持不变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营运期燃气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中表 2 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；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 1 工业企

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 类标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 及修改单）的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颗粒物: 0.0042t/a; NO<sub>x</sub>: 0.143t/a; SO<sub>2</sub>: 0.012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凤林化工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，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

2021 年 3 月 5 日

---

抄送：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

---